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50f2y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8#-51#杆线迁移）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126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才高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红光 赵红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跃 陆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QXTE9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钰	20210503532000000002	BH000171	杨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七、结论；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BH000171	杨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杨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12 月 批准日期：2021 年 05 月 30 日 管 理 号：20210503532000000002 
--	--

工程师证书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4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9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3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1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7 -
七、结论	- 33 -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3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		
项目代码	2103-320000-04-01-130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地理坐标	线路起点坐标（现状 48#塔）：东经 118° 32'22.849"，北纬 31° 48'0.960" 线路终点坐标（现状 51#塔）：东经 118° 32'36.696"，北纬 31° 47'53.8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临时占地约 1000m ² ，新增永久占地 71m ² ，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180km，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252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1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8#-51#杆线迁移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项目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024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未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本项目属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本项目符合生态准入清单中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相关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控制限值，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在按照规范设计的基础上，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运营期不涉及能源资源、水资源的利用。本项目将现状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最大限度利用了空间资源，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经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37号）、《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3、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规划线路
--	---

	未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进入集中林区。 项目将现状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降低了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施工中对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不向周围水体排放污染物，对裸露地表采取了苫盖等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项目电磁、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相应标准。综上，本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要求相符。 4、与《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宁规字[2016]29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110kV改建线路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项目将现状架空线路改建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改建后的架空线路为利用原通道的恢复架设段，不属于新设架空线路通道。且项目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起点自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塔起（金港大道南侧），终点至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51#塔处（金港大道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由于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9#、50#塔间架空线路位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影响该项目施工安全，阻碍了项目的建设，本次拟将现有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塔间部分架空线路迁移下地，以便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的建设，并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的电磁环境影响。项目输电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0248 号）。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将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塔间部分架空线迁移下地，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 0.180km，均为新建电缆通道，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 0.252km。 （2）新立 2 基电缆终端杆（G1、G2），电缆终端杆处分别设置终端围栏 2 座。 （3）拆除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9#、50#塔，共计 2 基，并同时拆除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0#塔间部分架空导线、地线及附属金具等，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为 0.171km。 本项目电缆线路路径长度为 0.180km，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0.252km，具体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输电线路构成及规模表 <table><tr><th>线路名称</th><th>起止位置</th><th colspan="2">构成情况</th><th>路径长度</th></tr><tr><td rowspan="3">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td><td>现状 48#塔--新建电缆终端杆 G1</td><td>架空线路</td><td>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地线原线利用，为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td><td>约 0.092km</td></tr><tr><td>新建电缆终端杆 G1--新建电缆终端杆 G2</td><td>电缆线路</td><td>新建电缆通道，电缆通道采用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电缆沟相结合形式，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土建规模采用 3 回 110kV 建设，电缆沟采用 2 回 110kV 建设。敷设 1 回 110kV 电缆</td><td>约 0.180km</td></tr><tr><td>新建电缆终端杆 G2--现状 51#塔</td><td>架空线路</td><td>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地线原线利用，为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td><td>约 0.160km</td></tr></table>				线路名称	起止位置	构成情况		路径长度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现状 48#塔--新建电缆终端杆 G1	架空线路	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地线原线利用，为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	约 0.092km	新建电缆终端杆 G1--新建电缆终端杆 G2	电缆线路	新建电缆通道，电缆通道采用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电缆沟相结合形式，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土建规模采用 3 回 110kV 建设，电缆沟采用 2 回 110kV 建设。敷设 1 回 110kV 电缆	约 0.180km	新建电缆终端杆 G2--现状 51#塔	架空线路	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地线原线利用，为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	约 0.160km
线路名称	起止位置	构成情况		路径长度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现状 48#塔--新建电缆终端杆 G1	架空线路	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地线原线利用，为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	约 0.092km																		
	新建电缆终端杆 G1--新建电缆终端杆 G2	电缆线路	新建电缆通道，电缆通道采用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电缆沟相结合形式，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土建规模采用 3 回 110kV 建设，电缆沟采用 2 回 110kV 建设。敷设 1 回 110kV 电缆	约 0.180km																		
	新建电缆终端杆 G2--现状 51#塔	架空线路	恢复架空线路，导线、地线原线利用，为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	约 0.160km																		

	3、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组成及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下电缆线路	新立电缆终端杆G1-G2间敷设1回110kV电缆线路，其路径长度0.180km，电缆型号为ZC-YJLW03-Z-64/110-1×1000mm ² 。				-
		架空线路	现状48#塔与新建电缆终端杆G1间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0.092km，导线、地线原线利用；新建电缆终端杆G2与现状51#塔间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0.16km，导线、地线原线利用。导线型号：LGJ-400/35，导线直径：2.682cm，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BCA排列方式。				-
		新立杆塔	新立 2 基电缆终端杆（G1、G2），配有围栏为 6×6×2.5 米（长×宽×高），新立杆塔参数具体见下表 2-3。				-
		拆除工程	拆除现状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9#、50#塔，共计2基，并同时拆除现状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8#-50#塔间部分架空导线及附属金具等，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为0.171km。				-
	辅助工程		电缆通道开挖、电缆检修井等。				-
	环保工程		优化导线布置、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选取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				-
	依托工程		依托现状 110kV 龙郎线牧龙支线部分导线、地线及其现状48#、51#塔；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临时工程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苫盖等措施，每个新建塔基处均设置 1 个临时排水沟、1 个临时沉淀池（兼做临时沉沙池），并进行苫盖和编织袋拦挡等。项目临时占地约 1000m ² ，用于新建电缆通道施工区，新立塔基施工区，堆放土石方、杆塔、导线、电缆等材料及拆除塔基的施工区。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设置的杆塔情况具体见下表 2-3。 表2-3 杆塔一览表							
杆塔号		杆塔型号	呼高（m）	根部直径（mm）	塔桩直径（mm）	适用转角（°）	数量
G1、G2		1B-SDJGZD	21	1614	2600	90	2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拟建线路路径 （1）本项目路径方案 本项目自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塔起（金港大道南侧），沿金港大道向西北侧恢复架空线路至新建电缆终端杆（G1）处，然后继续沿金港大道向西北侧新建电缆通道至新建电缆终端杆（G2）处，再沿金港大道向西北侧恢复架空线路至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51#塔接回原线路。 项目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二。 （2）现场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缆通道及塔基的开挖、电缆及架空线路的敷设以及杆塔、						

	架空线路的拆除。由于本项目线路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的民房内，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不需要设置临时施工道路。项目现场布置主要是新建电缆通道两侧设置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新立电缆终端杆周围设置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电缆通道施工区，新立塔基施工区，拆除塔基施工区及拆除导线、塔杆材料堆放区，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区等，堆放区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并设置围挡设施。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等，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原有或规划使用功能。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情况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占地面积（m²）</th><th>占地面积合计（m²）</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永久占地</td><td>新建塔基</td><td>72</td><td rowspan="3">71</td><td>2 基电缆终端杆，配有围栏为 6×6×2.5 米（长×宽×高），围栏内全部采用水泥硬化</td></tr><tr><td>拆除杆塔</td><td>-10</td><td>拆除 2 基钢架塔</td></tr><tr><td>新建电缆工作井</td><td>9</td><td>共新建 3 段电缆工作井。</td></tr><tr><td rowspan="7">临时占地</td><td>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td><td>300</td><td rowspan="7">1000</td><td>包括土石方堆放区、电缆及杆塔等施工材料堆放区、拆除导线和塔杆材料堆放区</td></tr><tr><td>电缆通道施工区</td><td>400</td><td>包括新建电缆通道施工区、电缆敷设区</td></tr><tr><td>新立塔基施工区</td><td>100</td><td>-</td></tr><tr><td>拆除塔基施工区</td><td>100</td><td>-</td></tr><tr><td>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区</td><td>100</td><td>-</td></tr><tr><td>施工临时道路</td><td>-</td><td>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项目不设临时道路</td></tr><tr><td>施工营地</td><td>-</td><td>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td></tr></table>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合计（m ² ）	备注	永久占地	新建塔基	72	71	2 基电缆终端杆，配有围栏为 6×6×2.5 米（长×宽×高），围栏内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拆除杆塔	-10	拆除 2 基钢架塔	新建电缆工作井	9	共新建 3 段电缆工作井。	临时占地	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	300	1000	包括土石方堆放区、电缆及杆塔等施工材料堆放区、拆除导线和塔杆材料堆放区	电缆通道施工区	400	包括新建电缆通道施工区、电缆敷设区	新立塔基施工区	100	-	拆除塔基施工区	100	-	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区	100	-	施工临时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项目不设临时道路	施工营地	-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合计（m ² ）	备注																																							
永久占地	新建塔基	72	71	2 基电缆终端杆，配有围栏为 6×6×2.5 米（长×宽×高），围栏内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拆除杆塔	-10		拆除 2 基钢架塔																																							
	新建电缆工作井	9		共新建 3 段电缆工作井。																																							
临时占地	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	300	1000	包括土石方堆放区、电缆及杆塔等施工材料堆放区、拆除导线和塔杆材料堆放区																																							
	电缆通道施工区	400		包括新建电缆通道施工区、电缆敷设区																																							
	新立塔基施工区	100		-																																							
	拆除塔基施工区	100		-																																							
	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区	100		-																																							
	施工临时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项目不设临时道路																																							
	施工营地	-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方案	1、施工组织 本项目施工组织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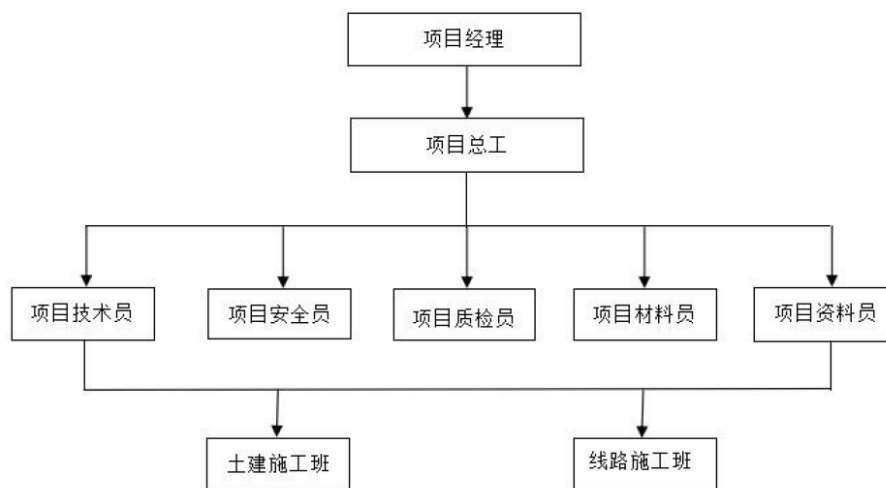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施工组织图

2、施工工艺及施工时序

本项目输电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的走线方式，并同时拆除现状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9#、50#塔共2基塔、塔间部分导线、地线及附属金具。

（1）电缆线路施工

本项目电缆线路利用新建的电缆通道进行敷设，项目电缆线路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电缆通道构筑物施工和电缆敷设两个阶段。

① 电缆通道构筑物施工

本项目新建电缆通道构筑物形式主要为电缆排管、电缆工作井、电缆沟形式，其中新建工作井及通道长度为17m，新建电缆排管127m，新建电缆沟36m，项目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敷设于其中。

电缆通道构筑物施工的主要流程如下：

电缆排管、电缆（余度）沟施工由测量放线、电缆沟开挖、碎石垫层、安放保护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等过程组成；本项目采用电缆工作井衔接各电缆排管段，工作井施工由测量放样、工作井开挖、碎石垫层、钢筋混凝土底板、钢筋绑扎、模板安装、现浇工作井等过程组成。

② 电缆敷设施工

本项目电缆通道中电缆敷设的主要流程如下：

a.敷设电缆前应对已建成段落的电缆工作井、电缆排管、电缆（余度）沟进行检查，清理。

b.电缆敷设前，在线盘处、工井口及工井内转角处搭建放线架，将电缆盘、牵引机、履带输送机、滚轮等布置在适当的位置，电缆盘应有刹车装置。

c.电缆敷设过程中，推荐采用单端机械牵引加敷缆机输送的牵引方案，沿线多布

	置滑轮支架，转弯处多采用滑轮支架或托辊支撑，敷设时严格控制电缆弯曲半径。将电缆盘放在电缆入孔井的外边，先用安装有电缆牵引头并涂有电缆润滑油的钢丝绳与电缆一端连接，钢丝绳的另一端穿过电缆管道。 d.电缆敷设后，按设计要求将电缆固定在电缆支架上，电缆敷设时，应排列整齐，并及时装设标志牌。 项目电缆敷设断面图具体见附图七。 (2) 架空线路施工 本项目架空线路施工内容包括塔基施工、杆塔组立施工和架线施工三个阶段。其中塔基施工包括表土剥离、基坑开挖、余土弃渣的堆放以及预制混凝土浇筑；杆塔组立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架线施工采用非张力放线施工方法，采用人力展放导引绳，用一根$\phi 10$杜邦丝牵引一根导地线的方法进行导地线展放，导线紧线时，耐张串先挂在横担点上，紧线钢丝绳一端通过加长型U-10或5t卸扣挂环挂在调整板（或联板）的施工孔上，然后穿过与卡线器相连接的3t单开口，过横担头滑车、腋下滑车、地面转向滑车，出绳进机动绞磨进行弧垂观测和导地线紧挂。 (3) 拆除施工 本项目需拆除现状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9#、50#塔，共计2基，同时拆除现状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48#-50#塔间部分导线、地线及附属金具。 现状架空线路拆除施工： a.原线路停止通电后，按规程拆除并回收金属工件、导线和杆塔材料。 b.采用机械开挖和人工配合方式，配合涉及地块的具体项目，拆除杆塔时需对塔基基座进行清除，清除地下1m左右的混凝土，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原状地貌，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施工周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3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功能区划情况

对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年第 61 号），本项目所在南京市江宁区的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长三角大都市群）。

2、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项目沿线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类型主要为公园与绿地、城镇住宅用地（新铜花苑）、农村宅基地、河流水面（铜井河）、城镇村道路用地（如金港大道等）、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空闲地、坑塘水面等。

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情况具体见下表3-1。

表 3-1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现状利用情况汇总表

土地现状类型*	面积（km²）	占比（%）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49	17.95
河流水面	0.017	6.23
工业用地	0.054	19.78
坑塘水面	0.008	2.93
城镇住宅用地	0.019	6.96
农村宅基地	0.016	5.86
公园与绿地	0.058	21.25
空闲地	0.040	14.64
公用设施用地	0.012	4.4
合计	0.273	100

*注：土地类型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二级类型分类。

(2) 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输电线路路径较短，基本沿金港大道走线。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沿线生态评价范围内主要为柳树、香樟、二月李、苜蓿、黑麦草、油菜等植被。

项目沿线附近区域人为活动相对频繁，人口分布较密集，根据现场调查，线路沿线陆地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主要以鸟类、鼠类、蛇类以及两栖类等常见物种为主，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版）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3、环境状况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和

	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 （1）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仅在架空线路周边进行布点，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及项目周边实际情况，布设2个监测点。 项目委托江苏博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对项目沿线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如下表3-2。 表 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table><tr><th>监测时间</th><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环境功能</th><th>昼间</th><th>达标状况</th><th>夜间</th><th>达标状况</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架空线路段沿线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江苏博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012340054），对本项目110kV输电线路沿线进行了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监测时间	序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时间	序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国网南京供电公司提供资料，现有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于1992年4月份建成投运（投运记录见附件五），投运时间较早，无相关环评手续。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现有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运行产生的电磁、噪声环境影响，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次D1、D2、D3工频电场及磁场检测点位，N1、N2噪声检测点位均位于现有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附近，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六），现状110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沿线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达标，并且根据现场踏勘，现有线路周围为绿化植被恢复较好，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不存在“以新带老”的环保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进入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																								

	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内的带状区域及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300m内的带状区域。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环境敏感区（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110kV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5m（水平距离），架空线路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范围内的区域。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电缆线路段及架空线路段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110kV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范围内的区域，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确定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本项目架空线路段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路线下方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场、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根据项目线路布设，其位于城市主干路金港大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a 类^[1]</td><td>70</td><td>55</td></tr></table> 注：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 范围执行 4a 类），金港大道为城市主干路，故金港大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	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1]	70	55
	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1]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的污染因子 本项目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建设，施工期工程量包含电缆沟管的开挖、电缆敷设、塔基施工、杆塔组立施工、架线施工及现状架空线路的拆除施工。 项目施工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土地占用及地表植被破坏等。 2、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线路施工时，新建电缆通道施工、塔基基础施工、杆塔拆除、塔基安装、线路搭设（敷设）、施工时土石方及材料临时堆放，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等可能会破坏地表植被，会给局部区域的生态带来一定的影响。施工结束后，线路沿线周围破坏的植被应及时进行恢复，拆除塔基处进行绿化，减少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1）永久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为电缆工作井占地 9m²，新立电缆终端杆及终端围栏占地 72m²，拆除 2 基塔基恢复永久占地 10m²，项目永久占地面积较小，项目不涉及征地，新建电缆工作井处现状为公园与绿地，新立电缆终端杆及终端围栏处现状为公园与绿地，占用的地表植被面积较小，并且占用的植被为香樟等乔木及地毯草、苜蓿、黑麦草等草本植物，不会使项目沿线区域地表植被大量减少。对拆除的塔基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并用新立塔基开挖的土方进行回填，恢复其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的永久占地对区域生态影响可接受。 （2）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为电缆通道施工区、新立塔基施工区、拆除塔基施工区、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区，临时占地面积共约为 1000m²。本项目施工期运输利用现有道路，不设临时施工道路。项目临时占地现状大部分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等，经现场调查，占用的地表植被主要为香樟等乔木及地毯草、苜蓿、黑麦草等草本及灌丛类植物，临时占地不涉及乔木林地等。项目临时占地干扰程度较轻、干扰时间短，对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格局及生态影响较小。 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土地现状类型见下表 4-1。
-------------	---

表 4-1 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土地现状类型一览表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占用的土地类型
永久占地	新建电缆工作井	9	公园与绿地
	新建塔基	72	公园与绿地
	拆除杆塔	-10	公园与绿地
	合计	71	-
临时占地	电缆通道施工区	1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300	公园与绿地
	新立塔基施工区	100	公园与绿地
	拆除塔基施工区	100	公园与绿地
	土石方和材料临时堆放区	1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200	公园与绿地
	施工机械临时堆放区	100	公园与绿地
	合计	1000	-
(3) 植被破坏 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主要为柳树、香樟、地毯草、苜蓿、黑麦草等，由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新建电缆通道路径仅为 0.180km，项目临时占地中涉及香樟等乔木及地毯草、苜蓿、黑麦草等灌木丛绿化植被，会对局部区域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对项目周围植被的生物量及物种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系统性破坏，不会造成大幅度的植被面积和生物量的减少。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时间较短，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和临时占地的恢复而缓解、消失。 (4) 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资料，项目沿线野生动物主要为鸟类、鼠类、蛇类、爬行类及经济鱼类等常见物种。本项目不涉及动物的栖息地，根据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周围动物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本项目的施工对其影响为间断性、暂时性的，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由于土地占用、土石方临时堆放、材料临时堆放区压占土地等，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施工结束后，由于会扰动地表进行原地貌恢复或采取植被措施进行绿化，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将逐渐消失。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 ；施工活动干扰 ☒ ；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 ） 生境□（ / ） 生物群落□（ / ） 生态系统□（ / ） 生物多样性□（ / ） 生态敏感区□（ / ） 自然景观□（ / ） 自然遗迹□（ / ） 其他 ☒ （ 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及面积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0.248 ）km ² ；水域面积：（ 0.025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 ；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
	调查时间	春季 ☒ ；夏季□；秋季 □；冬季 □ 丰水期 □；枯水期□；平水期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定性和定量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 ；减缓□；生态修复 ☒ ；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噪声影响源 本项目输电线路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新建电缆通道挖土填方、电缆敷设、导线架设、新立杆塔的基础挖土填方、现状塔基拆除施工中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工地运输的噪声等。涉及的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铲土机、电锯、混凝土振捣器等。此外，项目材料运		

输需要汽车运输，为移动式声源，无固定的施工场地，且其产生的噪声为非持续性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及实际监测资料，表 4-3 列出了常见施工设备声源 10m 处的声压级。

表 4-3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 单位：dB（A）

施工机械名称	距设备距离，m	声压级，dB（A）
铲土机	10	90
挖掘机	10	85
电锯	10	90
混凝土振捣器	10	80
机动绞磨机	10	80
吊车	10	85
运输车辆	10	85

（2）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项目施工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发散引起衰减。主要施工设备与施工场界之间的距离一般较大，因此，可将施工设备等效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次预测不考虑其它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3）施工噪声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根据施工噪声预测计算公式，计算出表 4-3 中列出的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施工机械	10m	20m	30m	40m	5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铲土机	90	84	80	78	76	72	70	67	64	60
挖掘机	85	79	75	73	71	67	65	62	59	55
电锯	90	84	80	78	76	72	70	67	64	60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2	60	57	54	50
机动绞磨机	80	74	70	68	66	62	60	57	54	50
吊车	85	79	75	73	71	67	65	62	59	55

	运输车辆	85	79	75	73	71	67	65	62	59	55
(4)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由上表可知，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高，在位于铲土机、挖掘机、电锯、混凝土振捣器、机动绞磨机、吊车、运输车辆距离分别远于 100m、60m、100m、30m、30m、60m、60m 时，昼间施工噪声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70dB(A)要求。 (5)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线路施工时需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布置，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以确保项目施工场界的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同时在施工时应注意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时，应采取限时、限速、不高音鸣号等措施。施工期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遵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修正本）中：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等相关规定。 项目新建电缆通道挖土填方、电缆敷设、导线架设、新立塔的基础挖土填方、现状塔基拆除等施工时，相关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但由于本项目输电线路较短，施工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并随施工期的结束，其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扬尘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源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线路施工的土方挖掘、材料的运输装卸、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 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电缆通道开挖、塔基开挖会产生扬尘影响，特别是雨水较少、风大，扬尘的影响将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 TSP 明显增加。 (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电缆通道开挖、塔基开挖及塔基拆除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但项目施工时间短，开挖面小，因此，受本项目施工扬尘影响的区域小、影响的时间短，随着施工期											

	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遵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本）、《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本）、《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并且基础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了二次扬尘污染。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表面、建材的清洗，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SS 等。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的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塔、导线及其附属物、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导线、钢材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防治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的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时会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通过对本项目110kV电缆线路的定性分析，并对项目110kV架空线路的模式预测分析，项目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预计项目110kV电缆线路沿线以及架空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即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μT。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地下电缆线路段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仅对拟建架空线路段产生的噪声进行评价。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与线路电压等级、架设方式和导线直径等因素有关，可听噪声主要发生在阴雨天气下，因水滴的碰撞或聚集在导线上产生大量的电晕放电，而在晴好天气下只有很少的电晕放电产生。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及近年来实测数据表明，一般在晴天时，线下人耳基本不能感觉到线路运行噪声，即使在阴雨天条件下，由于输电线经过公众经常活动区域时架线高度较高，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很小，本项目架空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优化导线加工工艺使导线表面光滑，以及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晕放电，以降低可听噪声。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预测本项目架空线路段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110kV输电线路运行期没有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110kV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110kV输电线路在运行期将有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定期巡查、检修，在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后，项目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024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未进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线路选址选线避让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项目没有进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没有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生态敏感区。 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5、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规划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进

	入集中林区。项目将现状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降低了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尽量减少了临时占地，施工中对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不向周围水体排放污染物，对裸露地表采取了苫盖等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项目电磁、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相应标准。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要求相符。 6、本项目 110kV 改建线路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项目将现状架空线路改建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改建后的架空线路为利用原通道的恢复架设段，不属于新设架空线路通道。且项目线路路径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严格控制架空线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 7、本次改建项目将现状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架空线路”，已从设计角度最大限度降低了对沿线的电磁环境影响，根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中电磁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控制限值。因此，从环境影响程度而言，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1) 生态环境 根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中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的要求，采取的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新塔基开挖、新电缆通道开挖及旧塔基拆除时先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再进行开挖，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及时回填。在清挖通道时，尽量减少周围土方开挖量，拆除导线及附属金具时，做好施工防护及回收，集中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拆除塔基基座，清除至地下 1m 左右的混凝土，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地面。 ②材料运输过程中，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堆放在材料临时堆放区内；项目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将余土和施工废物运出现场，并送至固定场所处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根据原有功能进行恢复。 ③施工期注意选择适宜的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的作业面。 ④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应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除施工必须铲除植被外，不允许乱砍乱伐。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及时恢复植被和土壤，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 由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使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①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	--

	③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④项目施工时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施工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住集中区域。 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结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本）、《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本）、《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要做到大气污染防治“十达标”中的“围挡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等，使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要求。 ② 施工期间使用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须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 ③ 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放的，应当实施覆盖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运输弃土弃渣的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 ④ 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 ⑤ 项目竣工后，应当平整施工工地，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充分利用周边已有施工便道，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将物料、车辆清洗废水集中，经过项目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

	②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③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 本项目施工废水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回用，或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 ②项目拆除的杆塔、导线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塔基清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 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环保责任单位及实施保障 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知识培训；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中对施工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和环保投资，设计单位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监理单位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施工，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应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确保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地表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架空”的方式走线，项目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降低了对周围的电磁环境影响，项目单回架空线路路径较短，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布设方式，同时在设计建设时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提高导线和其它金具等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项目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小高度为 16.21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电缆利用屏蔽作用，可有效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同时在线路沿线设置警示标志牌。

	③设置警示标志 A、输电线路的杆塔上必须装设线路名称、杆号牌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等标志；电缆终端和电缆井内的电缆本体上必须绑扎电缆标识牌；电缆终端头处必须装设电缆线路标志牌。 B、标志牌安装的位置应正确、醒目，杆塔上一般设在 4 号腿处（面向大号侧），跨越公路的两侧杆塔则应设在面向公路一侧；电缆线路标志牌固定于电缆终端构架的易见侧；电缆标识牌绑扎在电缆终端和电缆井内的电缆本体的易见侧；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100m 处、电缆接头处应设置明显的电缆线路标志桩。 C、“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牌固定于杆塔的爬梯上，其他各类禁止牌如禁止放风筝牌等固定于杆塔身部易发现的部位，牌底边距地面高 1.5-3.0m。 D、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如搪瓷板，金属板和阻燃的塑料板等。标桩采用方柱混凝土或石质材料。 （2）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电缆线路埋于地下，运行期间无噪声影响，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以减少电晕放电，降低可听噪声，减少输电线路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地表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初期，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影响范围内植被恢复的质量加强监控和管理，恢复效果差的区域应及时补植。运行期还应加强巡检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及生态敏感区的管理规定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2、运行期环保责任单位及实施保障 本项目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线路敷设方式，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 运维单位应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3、总结 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
--	--

	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电磁、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1、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采用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生产和经济发展，对输电线路工程而言，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可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1）环境管理及监督计划 根据项目所在的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建设单位应配备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统一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能： ①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② 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环境现状数据存档； ③ 检查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 协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2）环境管理内容 ①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②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③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④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分析、整理监测结果，保存监测数据，负责安排环境管理的经费，组织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意识。 2、环境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移交国网南京供电公司后，国网南京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环境监测，并确保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名称</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电磁环境</td><td>点位布设</td><td>输电线路沿线</td></tr> <tr> <td>监测项目</td><td>工频电场强度（kV/m）、工频磁感应强度（μT）</td></tr> <tr> <td>监测方法</td><td>《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td></tr> <tr> <td>监测频次和时间</td><td>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昼间监测一次），如后期有公众投诉或引发纠纷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点位布设</td><td>架空线路沿线处</td></tr> <tr> <td>监测项目</td><td>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dB(A)</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电磁环境	点位布设	输电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昼间监测一次），如后期有公众投诉或引发纠纷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噪声	点位布设	架空线路沿线处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名称	内容																	
电磁环境	点位布设	输电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昼间监测一次），如后期有公众投诉或引发纠纷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噪声	点位布设	架空线路沿线处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如后期有公众投诉或引发纠纷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 10.67%，环保投资费用为建设单位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自筹，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施工阶段	废气	施工围挡、遮盖、洒水抑尘	5	建设单位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废水	设置 2 座临时沉淀池	2	
		固体废物	废（土）渣等建筑垃圾清运	5	
		噪声	临时围挡等降噪措施	3	
		生态	树立标识牌、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及绿化、场地恢复等	10	
	运行阶段	电磁	优化导线布置、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5	
		噪声	选取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	5	
		生态	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并加强线路巡查和检查	5	
	管理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	8	
	环保投资合计			4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本项目新塔基开挖、新电缆通道开挖及旧塔基拆除时先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再进行开挖，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及时回填。在清挖通道时，尽量减少周围土方开挖量，拆除导线及附属金具时，做好施工防护及回收，集中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拆除塔基基座，清除至地下 1m 左右的混凝土，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地面。 (2) 材料运输过程中，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堆放在材料临时堆放区内；项目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将余土和施工废物运出现场，并送至固定场所处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根据原有功能进行恢复。 (3) 施工期注意选择适宜的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	(1) 施工时新塔基开挖、新电缆通道开挖及旧塔基拆除时，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留有现场照片，拆除导线及附属金具时留有施工照片，留有建设单位回收导线、附属金具的记录。 (2) 施工时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临时便道。 (3)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垃圾堆存，施工临时占地采取绿化等措施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4) 留有遮盖物的购买记录及照片。 (5) 留有施工场地四至范围照片。 (6) 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或相关记录等资料。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运行初期，建设单位应对植被恢复的质量加强监控和管理，恢复效果差的区域应及时补植。运行期还应加强巡检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对巡检维护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的作业面。 （4）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应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严禁砍伐林木。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按照周围地表植被进行植被恢复，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植物种类选择要求包括：适应环境、抗逆性强、可抵抗公害、病虫害、易养护；不得使用未经评估的外来物种。划定施工场地界限，项目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施工场地内。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将物料、车辆清洗废水集中，经过项目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3）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	（1）项目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建成使用时，存有施工现场照片。 （2）施工场地周围采取拦挡措施。 （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或相关记录	/	/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垃圾、弃土、弃渣。	等资料。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2) 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的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4) 项目施工时应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	(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3)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4) 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隔声降噪措施,要求未造成噪声扰民。 (5) 运输车辆经过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区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 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或相关记录等资料。	本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以减少电晕放电,降低可听噪声,减少输电线路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2类标准。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施工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住集中区域。 (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要做到大气污染防治“十达标”中的“围挡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等，使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排放标准要求。 (2) 施工期间使用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须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 (3) 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放	(1) 施工单位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场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并定期洒水抑尘，使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排放标准要求。 (2) 施工时留有预拌混凝土的购买记录，留有混凝土灌装车的现场施工照片。 (3)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有效减少沿途泄漏、散落及飞扬，未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 (4) 对于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	/	/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的，应当实施覆盖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运输弃土弃渣的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 （4）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 （5）项目竣工后，应当平整施工工地，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地（若有），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 （5）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面进行平整及植被恢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或相关记录等资料。		
固体废物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 （2）项目拆除的杆塔、导线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塔基清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 （3）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 （2）建设单位回收拆除的杆塔、导线及附属金具时留有回收记录，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时留有运送记录。 （3）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已得到清运，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 （4）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定、留存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或相关记录等资料。	/	/
电磁环境	/	/	（1）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提高导线和其它金具等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项目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小高度为 16.21m，	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即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项目电缆利用屏蔽作用，可有效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同时在线路沿线设置警示标志牌。	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场、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昼间监测一次；昼夜间等效声级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如后期有公众投诉或引发纠纷时，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监测	确保电磁环境、声环境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其他	/	/	竣工后应按要求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3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具备生态环境可行性。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本),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2 部委、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3)《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
- (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执行。

1.1.3 采用的评价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5)《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1.1.4 建设项目设计资料

- (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0248 号)。
- (2)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改)施工图设计资料及其评审意见。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	改建	(1) 将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塔间部分架空线迁移下地, 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 0.180km, 均为新建电缆通道, 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 0.252km。 (2) 新立 2 基电缆终端杆(G1、G2)。电缆终端杆处分别设置终端围栏 2 座。 (3) 拆除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9#、50#塔, 共计 2 基, 并同时拆除现状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0#塔间部分架空导线、地线及附属金具等, 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为 0.171km。

1.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建设项目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会对周围电磁环境产生影响,其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3-1。

表 1.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2) 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场、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交流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采用“地下电缆+架空”方式走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2 中规定要求,项目地下电缆线路段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本项目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各 1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方法采用模式预测的方式。

1.5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3,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	地下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1.6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电缆线路段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架空线路段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2.1 现状监测

2.1.1 现状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1.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本次电磁环境现状监测选择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代表性位置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m、距地面 1.5m 高度。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2.1.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

2.1.4 监测方法、仪器及监测条件

（1）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仪器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场探头和读出装置。

型号/规格：LF-04/SEM-600。

设备编号：I-1562/D-1562。

探头频率响应范围：1Hz~400kHz

探头量程：

电场：5mV/m~100kV/m

磁场：1nT~10mT

校准有效期至：2023.08.09。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2-0076543。

（3）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2023 年 3 月 29 日，昼间：晴，16℃~25℃，相对湿度：37%~42%RH，风速：1.0m/s~1.5m/s。

（4）现有线路运行工况

现有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导线型号：LGJ-400/35，导线直径：2.682cm，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相序采用 BCA 排列方式。

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运行工况：P=10.86MW~11.56MW，U=114.35kV~116.23kV，I=47.21A~49.02A。

2.1.5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江苏博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012340054）。

（2）质量保证措施

委托的检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检测单位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单位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

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或检查。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1.6 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1]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2.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环境评价

根据上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项目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要求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模式预测的方式。

3.1.1 预测因子

交流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3.1.2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磁场强度的计算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工频电场强度预测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vdots & & \vdots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m 阶方阵（m 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 1.05 倍作为计算电压。

对于 110kV 三相导线，各相导线对地电压为：

$$|U_A| = |U_B| = |U_C| = 110 \times 1.05 / \sqrt{3} = 66.7 \text{ kV}$$

110kV 各相导线对地电压分量为：

$$U_A = (66.7 + j0) \text{ kV}$$

$$U_B = (-33.4 + j57.8) \text{ kV}$$

$$U_C = (-33.4 - j57.8) \text{ 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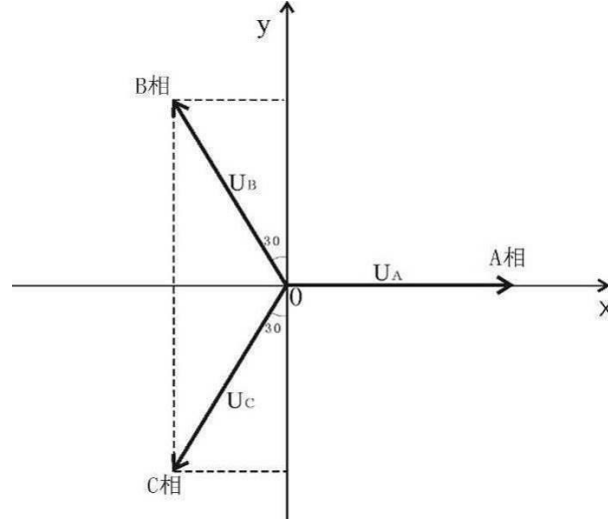


图 3.1-1 对地电压计算图

$[\lambda]$ 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地面为电位等于零的平面，地面的感应电荷可由对应地面导线的镜像电荷代替，用 $i, j, \dots$ 表示相互平行的实际导线，用 $i', j', \dots$ 表示它们的镜像，电位系数可写为：

$$\lambda_{ii}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2h_i}{R_i}$$

$$\lambda_{ij}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L'_{ij}}{L_{ij}}$$

$$\lambda_{ij} = \lambda_{ji}$$

式中： ϵ_0 -真空介电常数， $\epsilon_0 = \frac{1}{36\pi} \times 10^{-9} \text{ F/m}$ ；

R_i -输电导线半径，对于分裂导线可用等效单根导线半径代入， R_i 的计算式为：

式中： R -分裂导线半径， m ；

n -次导线根数；

r -次导线半径， m 。

由 $[U]$ 矩阵和 $[\lambda]$ 矩阵，利用式等效电荷矩阵方程即可解出 $[Q]$ 矩阵。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 (x, y) 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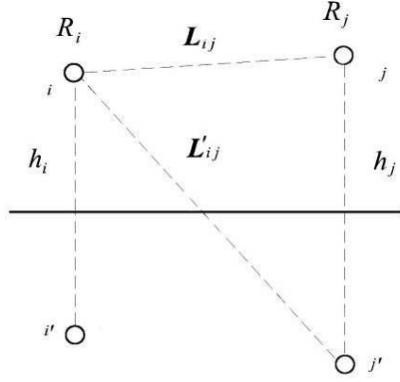


图 3.1-2 电位系数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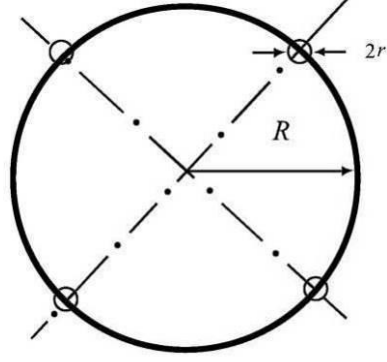


图 3.1-3 等效半径计算图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 - x_i}{L_i^2} - \frac{x - 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 - y_i}{L_i^2} - \frac{y + 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y_i - 导线 i 的坐标 ($i=1, 2, \dots, m$);

m - 导线数目;

L_i, L'_i - 分别为导线 i 及其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 m 。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 可根据求得的电荷计算空间任一点电场强度的水平和垂直分量为:

$$\begin{aligned} \overline{E}_x &= \sum_{i=1}^m E_{ixR} + j \sum_{i=1}^m E_{ixI} \\ &= E_{xR} + jE_{xI}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overline{E}_y &= \sum_{i=1}^m E_{iyR} + j \sum_{i=1}^m E_{iyI} \\ &= E_{yR} + jE_{yI} \end{aligned}$$

式中: E_{xR} -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xI} -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yR} -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E_{yI} -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该点的合成的电场强度则为:

$$\begin{aligned} \overline{E} &= (E_{xR} + jE_{xI})\overline{x} + (E_{yR} + jE_{yI})\overline{y} \\ &= \overline{E}_x + \overline{E}_y \end{aligned}$$

式中:

$$E_x = \sqrt{E_{xR}^2 + E_{xI}^2}$$

$$E_y = \sqrt{E_{yR}^2 + E_{yI}^2}$$

(2)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ρ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

f -频率，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图 3.1-4，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在 A 点其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m；

L -导线与预测点水平距离，m。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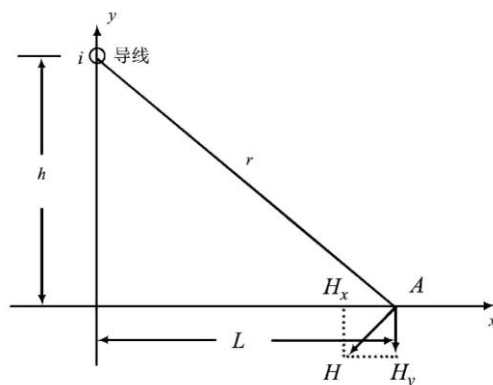


图 3.1-4 磁场向量图

(3) 参数的选取

本项目单回架空线路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的架设方式，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和线路平面定位图，项目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 16.21m，导线采用 LGJ-400/35。考虑项目最不利的电磁环境影响情况，本次环评按同塔双回单侧挂线运行和同塔双回运行分别进行预测。预测范围以

本次评价预测计算参数见下表 3.1-1。

[illegible]

3.1.3 电磁环境预测分析

①预测结果

表 3.1-2 架空导线对地高度 16.21m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

距线路 走廊中 心投影 位置 (m)	导线对地高度 16.21m			
	同塔双回单侧挂线（单回运行，本期）		同塔双回运行（远景）	
	工频电场强度（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工频电场强度（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地面 1.5m 高度处	地面 1.5m 高度处	地面 1.5m 高度处	地面 1.5m 高度处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②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设计线高 16.21m，在距线路中心走廊水平距离-50~50m、距地面 1.5m 高度范围内，同塔双回单侧挂线（单回运行）所预测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0.027kV/m-0.41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 4.285 μ T-13.458 μ T，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0.414kV/m，出现在距离线路走廊中心地面投影 3m 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13.458 μ T，出现在距离线路走廊中心地面投影 3m 处。同塔双回运行所预测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0.050kV/m-0.759kV/m，工频磁感应强度范围为 9.013 μ T-26.221 μ T，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0.759kV/m，出现在距离线路走廊中心地面投影 0m 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26.221 μ T，出现在距离线路走廊中心地面投影 0m 处。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即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的要求。

3.2 项目地下电缆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次评价对 110kV 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定性分析的

方式。

电场强度：参照《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著）：“埋置的电缆在地面上并不产生电场，其部分原因是，大地本身有屏蔽作用，但主要是由于地下电缆实际上经常配有屏蔽电场的金属护套”。根据《电力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因子分析》（万保全等，电网技术，2013年6月第37卷第6期）：“电力电缆的护套一般都是一端直接接地，一端通过保护接地。在讨论电力电缆的工频电场影响时，可以认为是考虑接地封闭导体壳对内部电荷的屏蔽问题，即电场屏蔽问题。将工频电场近似为静电场来处理，由静电屏蔽原理可知，此时电缆的外部电场不受电缆内部电荷的影响。认为电缆对工频电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建成投运后电缆线路在地面上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很小，远远小于 4000V/m。

磁场强度：电缆线路各导线之间是绝缘的，单根导线呈螺旋状在其各自所在的层内围绕电缆轴线旋转，相邻层中导体的旋转方向相互相反，这样的独特结构使电缆可以减小其磁场的影响，能够使在地面上产生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显著降低。《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中还引用了英国地下电缆磁场的实例，“400kV 和 275kV 直埋的地下电缆埋深 0.9m 深度自电缆中心线 0m-20m 地平面以上 1m 处所计算的磁场值是 0.23 μ T-24.06 μ T。

同时，结合国网南京供电公司 2021 年已完成竣工验收的 110kV 电缆线路（见下表 3.2-1），自电缆线路中心正上方 0m 至 6m 地面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V/m-6.4V/m，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56 μ T-0.214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即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表 3.2-1 南京市 2021 年 110kV 电缆线路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序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名称	电缆线路名称	监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2				
3				
4				
5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知，本项目 110kV 地下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即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架空”方式，部分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架空线路较短，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布置方式，同时在建设时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部分采用电缆敷设。

（2）本项目 110kV 输电线路架空段导线对地最小高度为 16.21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结论

根据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拟建线路沿线监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通过前文模式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后，地面上方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通过定性分析表明，本项目电缆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综上所述，本次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110 千伏龙郎线牧龙支线 48#-51#杆线迁移）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

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